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君泰福”）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桂林君泰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其数字化转型，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盘电气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金盘电气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盘”）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赵纯祥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高赐威

年 月 日